>5508

5033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吳智娟
31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承辦股別：　　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400,000 元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楊福宗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信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秀香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。

請求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一、相對人即債務人信高工程有限公司由歐駿榮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、同年月 12 日，在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53 號處所，向聲請人即債權人楊福宗分別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，及當場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 2 張作為償還借款之用，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置之不理。有支票影本 2 紙、退票理由單 1 紙為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　如附表所示支票影本，2 紙。